

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  
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李兴民、张利彬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进行必要的判断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22年5月19日9:00在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。

经审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均与《通知》中所告知的



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人员

(一)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5,721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1584%。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与事实相符。

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（及委托代理人）之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及审议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 (一) 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〈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- 5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〉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〈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〉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## （二）会议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有 1 名股东代表、1 名监事代表监票，由见证律师核查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## （三）会议表决结果

1、审议《关于〈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〈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15,721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，正本贰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

见证律师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

